

民國回獻文資料編叢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 ①行… II .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 强 黃 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 强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 (郵購)

Website www. nlcppress. 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七冊目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內政	一
外交	一三
軍政	二二
財政	三三
經濟	六五
教育	九一
交通	一〇五
農林	一一九
社會	一四七
糧食	一六一
司法行政	一八九

蒙藏	一九七
僑務	一九九
賑濟	二〇五
水利	二二一
衛生	二三五
地政	二三九
前言	二五五
目錄	二五七
內政	二五九
外交	二六一
軍政	二六九
財政	二七七
經濟	二八七
教育	三六九
交通	三七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農林	三八七
社會	四一七
糧食	四二七
司法行政	四四三
蒙藏	四四七
僑務	四四九
賑濟	四五三
水利	四五九
地政	四六九
衛生	四七九
地政	四七九
動員業務	四八九
檢討	五一三

機密第0
號

0420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至
三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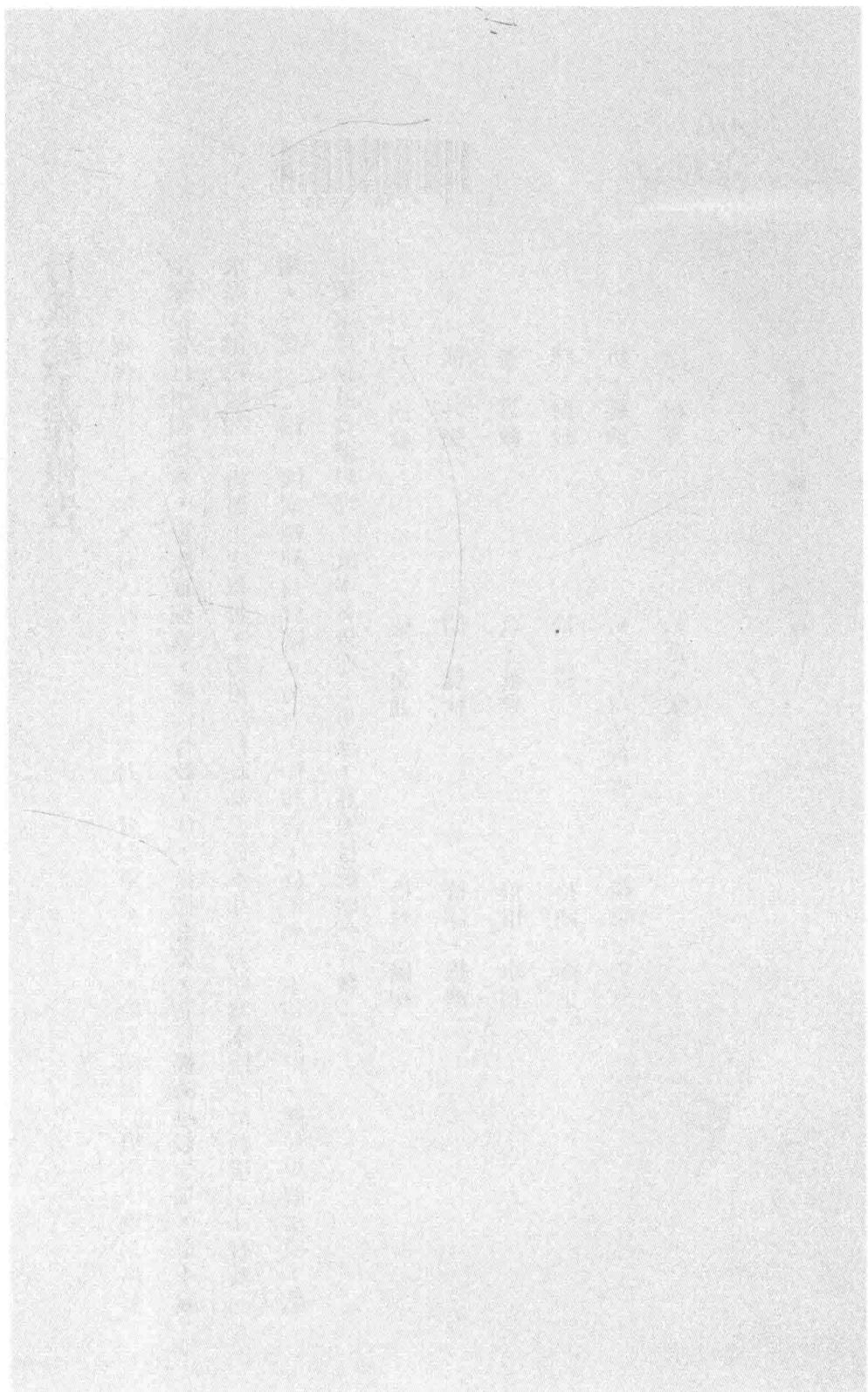
三十二年七月編

王
経
籍

行政院工作報告

本報告起三十一年九月，訖三十二年六月，其間重要工作，除事關國防機密，應另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外，皆據實陳述，經常行政工作，僅提其要，而於經濟建設事項，則不厭求詳，編輯體例，仍照上次報告，因司法行政部已於本年一月改隸本院，故新增司法行政一編，共為十七編，國家總動員會議，另有工作報告，故不列入本報告中，關於限價事項，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故本報告亦不重述，茲將目錄開列於後：

- | | | |
|------|---------|-------|
| 壹、內政 | 柒、交通 | 拾叁、僑務 |
| 貳、外交 | 捌、農林 | 拾肆、振濟 |
| 參、軍政 | 玖、社會 | 拾伍、水利 |
| 肆、財政 | 拾、糧食 | 拾陸、衛生 |
| 伍、經濟 | 拾壹、司法行政 | 拾柒、地政 |
| 陸、教育 | 拾貳、蒙藏 | |



壹、內政

一、民政

(一) 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1. 關於省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指示省政。府當前機構業務之調整，以設置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為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構，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以上各廳處之下，本院遵照此旨，令各省政府主席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調整方案，嗣據四川西康貴州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安徽徽浙江各省先後呈報前來，均經核定，直隸於省政府之業務機構逐漸改隸於各該主管廳處，地政局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桂三省，衛生處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皖三省，（桂省衛生處原隸民政廳）驛運管理處改隸於建設廳者為湘閩（併入交通局）豫皖四省，併入建設廳者為黔康兩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併入教育廳者為湘浙黔三省，改隸教育廳者為閩桂兩省。湘閩康三省合作事業管照處皆改為一科，湘省原為委員會改科後隸於建設廳，福建及西康兩處改科後，閩隸社會處而康隸財政廳，步驟雖不一致而趨向則可概見，過渡辦法未必盡當，然要足為將來厘訂省制之參考。

2.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改進，本院曾令各省政府切實檢討，並將各方面意見，發交內政部核議，本年六月決定加強行政督察專員權責辦法兩項：（1）專員公署經費，關於視察部分應予寬籌，俾可前往各縣切實考察，並就地予以指導，（2）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應有指揮調遣省保安團隊團長以下人員之實權，俾使負區內治安之責。

3. 關於縣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案關於縣政府之機構，以設置民財教建軍五科及秘書會計兩處為原則，其他應設或已設之各機構分別歸併，或改隸於以上各單位之內，各省遵照此項原則，業經陸續將縣級機構加以調整，其修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已經核定者有豫、皖、閩、粵、浙、贛、湘、黔、陝等九省。

4. 關於市政府者　市組織法業經重加修訂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設市條件較前降低，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

為保甲，各市原有機構與業務，均依法逐漸調整。

(二) 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

1. 保民大會　三十年八月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關於保民大會事項雖有規定，但各地人民程度不齊，對於開會程序，未盡明瞭，故再由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五月制頒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各省亦多就當地實際情形另定有補充規章，關於保民大會之法令，現已大體具備，桂閩兩省，已普遍舉行保民大會，川滇粵黔浙皖湘陝等省，亦次第舉行中。

2.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鄉鎮民代表，係由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已於三十年八月公布，但因被選舉人考試檢覈，尚未辦理完竣，保民大會亦尚未普遍舉行，故延至本年五月五日始經國府命令施行，同時並公布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即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3.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均係三十年八月公布，并自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又在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前，各縣得成立臨時參議會以資過渡，現各省已陸續成立或正在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有桂川黔甘滇閩贛康陝等九省。

(三) 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情形

「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省實施期限，即將陸續屆滿，其進展情形如何自應積極督導考核，以期如限完成，三十一年曾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前往川康陝甘寧青六省視導，本年該部亦已派定視導人員分五組前往川康滇黔湘粵桂浙閩贛鄂甘寧青等省視導，為期五月，業于七月月中旬分別出發，至四川巴縣江北縣新縣制及重慶市地方自治仍由內政部就近切實督導，所有各省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成效，內政部另有專冊報告。

(四) 改進人事行政

1. 推進幹部訓練　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訂頒各省訓練團組織規程，暨各區訓練班縣訓練所組織通則，將各級訓練機構切實調懶，並通飭已成立訓練機關之川康等二十一省，於三十二年度普遍設立各縣訓練所，積極完成鄉鎮保幹部人

員訓練，各省地方所需各級幹部人數，正由內政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調查估計商訂考選儲訓辦法。

2. 慎選各級地方行政人員
本期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奉令簡派者計蘇、浙、皖、贛、鄂、湘、川、魯、豫、甘、滇、黔、晉等十三省共三十二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科長依法審定呈荐者共六十五人，各省縣長依法呈荐者計川、閩、湘、粵、浙、黔、鄂、陝、桂、寧、康、青、甘、綏、滇、贛、晉、豫、蘇等十九省共四百七十一人。

（五）整理行政區域

1. 整理省市縣界
各省市所有混淆不清之界綫及飛插嶺形之地段，經內政部依法整理呈轉備案者：（1）省界有湖北省利川縣巴東鎮馬道屯兩飛地，劃歸四川奉節管轄，（2）縣界有四川省彭明羅江巫溪南充蓬安樂至安岳邛崍蒲江營山等縣間之飛插地區，分別劃撥清楚，福建省重新劃定德化大田兩縣上春洋縣界，及調整松溪浦城兩縣上洋頭縣界，湖南省調整東安祁陽湘鄉石門桃源等縣縣界及飛插地段，共計五十三案。河南省改劃舞陽密縣兩縣交界鹿村高廟等地縣界，江西省改劃上高萬載兩縣間斗門涂泉兩鄉界域，甘肅省勘定漳縣武山二縣縣界，安徽省調整壽縣鳳台兩縣行政區域，陝西省劃定興平鄂縣交界渭河灘地。

2. 增設及調整行政督察區
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並斟酌省方情形予以劃設或調整者，本期計江西省裁撤第十一兩區，並將原轄各縣分別改隸一九兩區，福建省除調整原有行政督察區外，並增設第八行政督察區，貴州省將第一行政督察區改劃為兩區，並將各縣重新分配，及浙江省增劃第十一行政督察區，並調整其餘各區。

3. 增設縣治及市政府
各省於土地遼闊地區，增設縣治或析置新縣，本期內經內政部呈轉備案者，計有貴州省赫章縣，青海省西樂海晏和興和順四設治局，雲南省耿馬設治局，廣西省金秀設治局，西康省德昌設治局，又福州市政府籌備處已改為市政府。

4. 經正各級區域治所
各省各級區域治所因不適中不便施政而實行遷治者，計有青海省之共和縣，綏遠省岷江設治局，及河南省南召縣。

二、戶政

(一) 充實戶政機構　各省戶政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民政廳設科者計有陝、皖、粵、浙、豫、滇、晉、康、鄂、贛、閩、川、湘、桂、寧等十五省，重慶市則於警察局設戶政科，黔、甘、青三省則於民政廳科下設戶政股，各縣市政府均於民政科下設戶政股，鄉鎮公所設幹事，戶口較多之鄉鎮則增設助理員。

(二) 訓練戶政人員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自三十一年八月以後，即先後由省幹訓團增辦戶政訓練班，廣續訓練所屬各縣市之戶政幹部，截至六月底止，計皖、黔、康、粵、閩、川、桂、鄂、贛、豫、晉、滇、湘、甘、青、浙、陝十七省區及重慶市，訓練人數共達四千三百零四人，至各縣訓練鄉鎮戶籍幹事，係由省幹訓團戶訓班人員分派各縣市擔任教師，已據報部籌備分縣或分區開辦者，計有皖、康、粵、閩、川、桂、贛、湘、甘、浙、滇十一省區，湖北則暫由區縣幹訓班增加戶政專業課程，河南因災情慘重暫行緩辦。

(三)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內政部參酌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曾擬訂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呈准公布，并令川、黔、桂、甘、寧、青六省區及重慶市從本年度起為普遍開始辦理區域，康、滇、湘、鄂、陝、豫、皖、贛、閩、粵、新等十一省區，為分期辦理區域，「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及「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兩種補充法規，亦經核准施行，該部為督導便利起見，將「川滇康」「贛閩」「甘青寧」「陝豫鄂」「黔湘粵桂」等省劃為五區，每區派督導人員一員，定於本年七月分途出發督促辦理。

(四) 調查戶口　戶口調查為內政部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已分行各省政府就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積極辦理，該部并飭由派赴各省督導戶政人員切實指導。

三、警政

(一) 調整各級警察機構　調整各級警察機關辦法，經訂頒建立警政機構原則，各省已成立警務處者，照舊設置，未成立者，得呈准添設，各縣設立警佐室，在地勢衝要商業繁盛之縣，得設立警察局，湖南湖北兩省經將保安處及省保安司令

部，暨民政廳主管警務科合併為省警務處，新疆省將全省公安管理處改為省警務處，先後於本年二月及四月間改組成立，各省重要縣區鄉鎮警察組織，由內政部於審核各省市計劃概算及規程時，隨時督促推進。

(二) 培養各級警政幹部

1. 關於警官者 中央警官學校自二十六年七月改組迄今，所有正科各期畢業學生計達二千一百一十七人，所有特科各班期畢業學員計達八百〇五人，自三十一年度起更積極加強訓練，並特設外事警察講習班，以適應廢除不平等條約後之需要，關於外事警察之法規四種正在擬訂中。

2. 關於長警者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本期內訓練畢業人數計受警官補習教育者七二六名，警長六七四名，警士三七九二名，偵緝人員五十名。

(三) 加強出版管理 新聞紙雜誌登記向依出版法，及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內政部為加強宣傳員，於本年四月，頒布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辦法，並將前項暫行辦法廢止，單辦刊物之管理，則於本年五月間，由內政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非常時期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本期內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計四百三十四種，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之新聞紙雜誌五十五種。

(四) 修正違警罰法 現行違警罰法，自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以來，內容及立法精神已不適現時環境，為確立本法屬性，並使成為一完全法典起見，業經詳加修訂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禮俗

(一) 奬崇民族節義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人民所表現之種種忠勇節義事蹟，經博訪周諮，依照現行獎勳法規，分別褒崇獎勳，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六月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者十二人，題頒匾額者十八人，行政院特令褒揚者五人，內政部部令褒揚者二人，其五十一人，同期內獎勳部份：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十人，頒給金質獎章者十人，頒給銀質獎章者六十八人，題頒匾額者二十二人，行政院頒給人民榮譽獎狀者十六人，傳諭嘉獎者三人，由各省府傳令嘉獎者四人，共一百八十五人

，撫卹部份：計呈准特卹者七人，守土責卹者三百一十九人，呈准入祀忠烈祠者二千零六十二人，共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二) 保護寺廟財產 關於保護寺廟財產，監督寺廟條例，業有明白規定，惟年來各地因籌辦保學及其他新興事業，動輒提撥寺廟財產，糾紛層出，均經內政部隨時依法處理，至湖北貴州等省制訂之省單行法規，其中涉及寺廟財產，有抵觸中央法令者，並經分別糾正，本院并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九日訓令各省政府切實查禁強佔寺產，驅除寺僧及毀壞佛像情事。

(三) 監督外國教會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房屋，歷年以來，均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現不平等條約業經廢除，該項章程，有重行檢討必要。刻正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研議檢討中，至各地外國教會，將來應如何實施監督管理，亦已由部製發外國教會概況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政府分飭切實查報，俾作將來製訂管理監督外國教會法令之依據。

五、營建

(一) 都市計劃 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增設營建司，辦理全國營建行政，各省則一律暫由建設廳辦理，對於鄉村建設之促進，都市復興之計劃，建築管理之實施，公用事業之改進，均分別計劃施行，重慶、成都、桂林、貴陽、及西安之初步都市計劃，已於三十一年完成，長沙昆明兩市之初步計劃，亦經核定。

(二) 鄉村建設 內政部於本年四月公布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凡縣鄉鎮間道路、衛生、公安、通訊、及公共集會場所等建設，均於綱要中作詳要之規定，現正積極推行，尤注重於戰後復興之準備。

(三) 建築管理 凡已實施都市計劃之城市，均已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本年一月復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公私建築標準制式，現已完成者，有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圖說，保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制式圖說，鄉鎮菜市場圖說，溝渠及廁所圖說，及甲乙丙三種農民住宅圖說，此外如首都忠烈祠圖說，亦已設計完成。

六、禁烟

(一) 分區檢查烟毒 三十一年度組織烟毒檢查團三團，赴川康滇黔陝豫甘寧綏湘鄂贛閩粵桂及渝市等十六省市工作，共檢查三百二十三縣市，剷除邊區烟苗三萬四千三百餘畝，查獲烟土及雜料八百六十餘兩，收繳烟具二千三百餘件，並搜獲罂粟種子甚多，挾獲各項人犯二千四百四十餘名，本年度斟酌事實，改派烟毒檢查專員十六人，分赴川康滇黔湘鄂贛閩桂皖陝豫甘寧綏青及渝市十八省市檢查，定於七月內出發。

(二) 加緊查緝種吸人犯

三十一年度據報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地剷除烟苗一萬五千餘畝，查獲種子七兩又三升，本年度福建浙江河南新疆雲南陝西安徽甘肅(邊區)四川貴州廣東西康(寧屬雅屬等地邊區)共剷烟十六萬二千餘畝又百萬餘株，收效頗鉅，關於查緝事項，三十一年度江西陝西河南等十一省計共查獲運售吸藏烟毒人犯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名，烟土烟膏煙灰等約一萬六千餘兩，烟棒一千四百餘根，海洛英嗎啡五兩許又九包，本年度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四川等省對於查緝工作，辦理均甚認真，尤以陝西第八行政區所設之檢查所，曾獲案二百二十餘起，人犯二百餘名，成效彰著。

(三) 消滅戰區烟毒 三十一年以江西福建山西河南廣東湖北綏遠陝西等省辦理較為認真，其中尤以陝西河南曾於沿黃河一帶設檢查所哨，切實查緝，廣東福建曾採用武力突襲方式，向敵區剷煙，均著成效，本年度安徽剷除淮南路附近煙苗一千零三十餘畝，王子城一帶煙十萬餘斤，河南剷鹿淮等地煙苗三百餘畝，並於沿河十八縣籌設檢查所十八處，嚴密防制博愛大辛莊等地敵人大規模製毒廠所製毒品運入。

(四) 辦理烟民調查 截至本年六月止，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河南青海綏遠湖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及重慶等省市政府，已陸續設置調查所二百四十一所，至查禁戒烟抵禦藥品，各省市均尚注意，尤以甘肅廣東四川省辦理最有成績

(五) 處理緝獲毒品

查緝毒品給獎額，經三十一年兩度提高後，緝獲煙毒數量激增，截至本年六月止，內政部陸續驗收各機關解繳煙毒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核發獎金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上項煙毒，經驗收鑑定後，即隨時提取樣品，轉送衛生署化驗含毒成分，并已將化驗合於製藥之烟毒八千八百餘兩，撥送製藥，其餘庫存烟毒，俟決定製藥或焚燒後，再行分別依法處理。